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批准更新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通過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乃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股份總數為955,417,500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1,622,5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0%。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贊成決議案之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總數	百份比	反對決議案之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總數	百份比
普通決議案	<u>386,262,500</u>	<u>100%</u>	<u>0</u>	<u>0%</u>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